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 ≤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宁
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监理
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433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433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10-09

目 录

第三册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6
1.10 投标预备会	36
1.11 分包	36
1.12 偏差	36
1.13 知识产权	36
1.14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8
2.4 最高投标限价	3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开标异议	4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1
7. 评标	42
7.1 评标委员会	42
7.2 评标原则	42
7.3 评标	4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3
8. 合同授予	43
8.1 定标方式	4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4
8.4 签订合同	4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1 重新招标	45
9.2 不再招标	45
10. 纪律和监督	4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10.5 投诉	46
11. 解释权	4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详细评审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5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9
3.2 初步评审	60
3.3 详细评审	6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6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1
3.6 评标争议处理	62
4. 无效标条款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6
一、工程概况	66
二、词语限定	6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66
四、总监理工程师	67
五、签约酬金	67
六、期限	67
1. 监理服务期限：	67
2. 相关服务期限：	67
七、双方承诺	68
八、合同订立	68

九、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监理合同》，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确认的《监理合同》为准。	6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 录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三、授权委托书	89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0
五、资格审查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91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93
七、监理方案	94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95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7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98
十一、奖项资料	99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00

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项目名称）宁淮高铁金

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监理项目（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8000337007433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项目名称）已由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同意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变更的批复【金发改投资复（2026）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湖县交通运输局，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监理项目（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监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金湖县戴楼街道

2.3 工程类型：市政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工程共占地约 142 亩，新建四条道路，包括神华大道西段、站南路 2（云起路）、站南路 1（枢纽内部循环道路）、站前大道，线路总长约 2.38 千米，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主体施工、亮化施工和绿化施工等监理工作。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00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所有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7 监理服务期：270 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投标人监理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的监理业绩。

☐3.4.2 其他: 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 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①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 【需提供有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1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②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不是联合体即可。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业绩	投标人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的监理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45.5分(≥32分) 监理方案: 22分(≤24分) 项目监理机构: 26分(≤26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_分（≤8分） 类似工程业绩：4.5分（≤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奖项：_分（≤1.5分） 其他：_分（≤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X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45.5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页数要求</u>，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_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u>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5</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u>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5</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u>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 安全控制方案（≤4 分）	<u>监理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程序；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u>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 合同及信	<u>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u>	不超	<u>4</u> 分

		息管理方案 (≤4分)	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	过 20 页	—分
		□其他(≤2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 页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①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2分;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③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5年以上(含5年)的得2分,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不足5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执业年限以注册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1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分	20分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1) 配备1名专监,具有所学专业(毕业证书)为市政工程相近专业的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本小项限评 1 人，各评分点分别计分，满分 8 分。 （2）配备 1 名专监，具有所学专业（毕业证书）为给水排水相近专业的得 2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本小项限评 1 人，各评分点分别计分，满分 8 分。 （3）配备的专监，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的加 2 分。该项评分点可与（1）、（2）项人员重复计分。 （4）配备的专监，具有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该项评分点可与（1）、（2）项人员重复计分。 注：<u>①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u> ②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或培训合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证书上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2.3	拟投入现场的设	/	/

(4)	备、检测仪器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总监过 4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的监理业绩的得 4.5 分。</u> <u>[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u>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	4.5 分
2.2.3 (6)	奖项	说明：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	/分

		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2.2.3 (7)	其他	本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2 分（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30 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开标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注：1.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 2.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为 0 分； 3. 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2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

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金湖县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人：陆工

电话：80900284

电话：18915187386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李工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209576686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金湖县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6850578

10.3 异议渠道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80900284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中庭）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915187386 电子邮箱：209576686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 宁淮高铁金湖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道路监理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金湖县域范围内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人员配备标准。配备的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完善项目监理机构，并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代理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其收费标准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5%为此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22 09: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17 09: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76 万元 说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业主监理费最高限价的，

		则作为废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1、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2、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单位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责任。3、监理单位因完

		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4、投标人应根据环保目标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扬尘的主要来源分析、防控与整治措施（至少包括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等）等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监理人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5、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它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

		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
--	--	--

		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
--	--	--

		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2.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认可。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2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建设工程专家评委库中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 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金湖县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685057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 30 日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4、中标人如有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经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后情况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6、本项目现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需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7、特别说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并竣工交付。如因中标人资金实力不足、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导致中途停工或项目停滞的，招标人将提请建筑主管部门启动诚信考核程序，将中标人相关行为纳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考核，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8、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9、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10、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

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

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①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需提供有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②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不是联合体即可。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申请人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业绩	投标人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的监理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45.50 分 监理方案：22.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30.50 分 其他评分参数：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	-----------	---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	45.5 分

		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45.5 分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方案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程序	5.0 分

			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进度控制方案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	5.0 分
		投资控制方案	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	4.0 分
		安全控制方案	监理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程序；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	4.0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	4.0 分
2.2.3(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③取得国家监理工	6.0 分

		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5年以上(含5年)的得2分,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不足5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执业年限以注册证签发日期为准,日期计算截止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提供有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1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相关证明材	
--	--	---	--

			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配备 1 名专监，具有所学专业(毕业证书)为市政工程相近专业的得 2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本小项限评 1 人，各评分点分别计分，满分 8 分。 (2) 配备 1 名专监，具有所学专业(毕业证书)为给水排水相近专业的得 2 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本小项限评 1 人，各评分点分别计分，满分 8 分。 (3) 配备的专监，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的加 2 分。该项评分点可与（1）、（2）项人员重复计分。 (4) 配备的专监，具有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该项评	20.0 分

			分点可与（1）、（2）项人员重复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总监过 4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的监理业绩的得 4.5 分。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盖章），三者缺一不可。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	4.5 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 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	
2.2.3(4)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本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2 分(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人员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30 前到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开标一室）签到，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通知）。 注:1.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 2.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该项得分为 0 分； 3. 答辩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2.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

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

	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金湖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监理工作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附录 D 廉政协议书

附录 E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 F 一般纳税人证明

附录 G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录 H 违约处罚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5）本项目监理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施工过程驻场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始，至___/___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始，至___/___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之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金湖县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九、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监理合同》，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确认的《监理合同》为准。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其他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其他）。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所有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协助委托人矛盾协调。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2）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平行检验。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3）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

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5) 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

人核备;

(6)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7)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8)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0) 搞好联合创优,参与工程质量的奖优罚劣活动,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1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2) 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3) 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但监理人无作为等行事项,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周六上午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周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4) 根据委托人要求随时组织工程各方召开现场会。

3、工程投资控制:

(1) 按住建部和委托方现行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竣工结算,核对工程数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

(3)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4) 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竣工结算的预

审核等。

4、关于变更设计：

(1)严格控制，确须要应经过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同意；按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3)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5、监理单位应为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相应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车辆，费用自行解决。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规程、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总监必须为满足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监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总监应确保每天在岗，未经发包人允许，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

(2)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前，配齐投标书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3)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委托方同意后及时调整；

(4)监理人应按投标书的承诺委派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委托人如发现有关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要求监理人予以调换，监理人应予以无条件执行；

(5)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如确有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备相应满足各专业需求的监理人员等。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考勤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考勤纪律制度，所有监理人员应确保每天在岗，如需离开现场应书面向委托方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在正常施工阶段，监理单位需安排每天不低于3人值班；在工程尚未移交的非施工阶段，监理单位需安排每天不低于1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在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达施工现场。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无__。

2.3.3 承包人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及处罚：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以上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不允许变更，对违约变更人员每有一人处10万元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等全范围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拒不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施工图纸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若因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5%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

4.1.2 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组人员，监理人单方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4.1.3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4 监理人未按第 2.5 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5 关于合同中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相关约定，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监理人违反此约定的，委托人将通知监理人整改，有关工程进度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6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天在岗，总监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监理组人员一个月内低于 26 天出勤率的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的或无故离岗超过三次的，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1. 7 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投入相应仪器及设备用于本工程，如不能按实投入，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少投入一台仪器设备，应当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1. 8 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组人员进场作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

4.1. 9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对综合考评不达标的应当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4.1. 10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经淮安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监理人负有直接责任时:

(1)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自愿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 每次;

(2)发生严重或重大质量事故, 监理人自愿支付 100000 至 200000 元违约金 / 每次;

4.1. 11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履行监理职务；如工程竣工验收第一次未通过的，监理人自愿放弃 60%的履约保证金；再次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监理服务费用并终止监理服务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以上发生的事务委托人均保留最终法律责任的追究权。

4.1.12 当监理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达到监理服务费用的 3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4.1.13 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人服务费中扣除。

4.1.14 本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当在 5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工程建设全部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5 违约金以罚没收入形式统一缴纳至县非税收入账号；违约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施工跟踪审计工程量达到 50%时，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40%，施工跟踪审计工程量达到 80%时，监理服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服

务费付至合同价款 80%，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无责任即可申请拨付。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金湖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9. 补充条款：

（1）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员单价及其它费用 的增加不予补偿，监理 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 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数量、试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2）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于监理人正常 监理服务总费用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设备，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设备，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 将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否则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发生一次收取监理单位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监理任务，直到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

按合同价款的 5%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被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监理人按 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6)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7)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施工前按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返工损失 5%的违约金；如关键部位未旁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9)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11)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1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含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在此期间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进行监理工作并承担起监理人的职责，如有不配合现象，委托人可酌情扣除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建设单位对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可以采取警告、违约金处罚等约束办法处理，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设计阶段：

A-2 施工阶段：(1)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2)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3)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4)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并报委托人审核；(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10)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11)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12)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另行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C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3.1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章）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此次拟选派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注：“在监工程”包括投标项目总监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或直接发包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担任总监或者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投标文件，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投标文件，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